



企业年金会计准则的国际比较及启示

***** 贵阳 邱 静 *****

我国关于养老金会计方面的理论研究起步较晚,相关会计准则的制定也还停留在征求意见阶段,而关于企业年金的规范更是很少涉及。如何借鉴国外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与实践经验来构建我国企业年金会计准则,使其与各相关制度相协调并促进企业年金会计的健康发展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对此作以下探讨。

一、企业年金会计准则的国际比较

西方各国对企业年金大都制定了较为详尽的会计规范,笔者仅以国际会计准则(IAS)、美国财务会计准则(FAS)和英国财务报告准则(FRS)为比较对象。

三者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均把年金计划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在设定提存计划下,年金的会计处理较为简单,三者均要求在雇员为企业提供服务的每一期,将应付给设定提存计划的提存金确认为当期费用。但对设定受益计划的处理要求,三者却存在一些差异。

1.在总年金成本的确认上,三者均要求设定受益计划资产或负债的变动按以下组成因素予以确认:①当期服务成本;②利息成本;③资产的预期回报;④精算利得和损失;⑤过去服务成本;⑥结算和缩减的利得和损失。IAS19 和美国有关准则均要求将上述几项的总计净额确认为一项收入或费用计入损益表;而 FRS17 则要求将上述各项分别确认,如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损益表的经营利润中,将利息成本和资产预期回报的净额包含在其他筹资成本(或收益)之中,列于利息项目之后。

2.在上述第 4 项——精算利得和损失的确认上,三者的处理也有差异。IAS19 规定采用走廊法,当精算利得和损失超过计划资产总额和计划负债总额的 10%时,应在损益表中将部分精算利得和损失确认为收入或费用。FAS87 的要求与此类似。而 FRS17 的要求则是:如果在某年初未确认的净利得或损失超过预测的福利负债和计划资产市场相关价值中较大者的 10%时,应将该未确认净利得或损失作为该年度养老金净成本的组成部分。

3.对于过去服务成本,IAS19 规定,过去服务成本应在福利成为既定以前的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如果在引入或改变设定受益计划后福利立即成为既定,则企业应立即确认过去服务成本。FAS87 规定,过去服务成本应在雇员的剩余预计服务年限内确认。FRS17 则规定,过去服务成本应在福利投入增加的期间采用直线法确认。如果福利是立即投入的,应立即确认过去服务成本。一切未确认的过去服务成本应从计划负债中扣除,并相应调整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负债金额。

4.在结算和缩减的利得和损失的确认上,IAS19 要求在发生时予以确认,而 FAS88 则要求在很可能发生时予以确认。FRS17 要求:精算假设所不允许的结算和缩减损失应在雇主对此项交易承担义务之日予以计量,并在该日所属期间的损益表中加以确认;精算假设所不允许的结算和缩减利得应在所有相关各方同意对此交易不能恢复承担义务之日予以计量,并在该日所属期间的损益表中加以确认。

5.对计划资产的计量方法,FRS17 和 IAS19 均采用市价法,而 FAS87 则要求采用市场相关价值法,该市场相关价值可能是公允价值,也可能是在不超过五年内以系统和合理的方式确认公允价值的变动而计算得到的价值。同时,FRS17 和 IAS19 规定的计划资产计量日为资产负债表日,而 FAS87 规定既可以是资产负债表日也可以是资产负债表日前三个月内的某一日。

对于计划负债的精算估价方法,三者都规定采用应计福利法。但 FRS17 和 IAS19 采用的折现率为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FAS87 采用的是实际结算利率(该利率既可能是用来实现债务有效清算的年金合同的利率,也可能是高质量固定收益投资的收益率)。

6.在年金计划的披露上,IAS19 和 IAS26 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确认精算利得和损失的会计政策;对计划类型的一般表述;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资产和负债的调节;计划资产公允价值中各项组成的具体金额;损益表中确认的费用组成;计划资产的实际回报及资产负债表日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FAS110 和 FAS132 对披露要求均作了标准化规定,要求公示福利负债和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变更的信息。FRS17 要求披露的内容更为详尽,多于 IAS19。

二、对我国制定相关准则的启示

1.关于企业年金会计准则的范围。美国、英国的年金会计准则均涵盖在养老金准则中。我国企业年金与基本养老保险都涉及企业缴纳部分,且都是最终构成雇员养老金的要素,虽然两者在组织运行形式上不同,但仍有很多相通之处。因此我国可参照国际惯例,统一制定养老金准则对企业年金与基本养老保险进行共同的规范管理。同时,应根据我国具体情况制定一项具体的准则,而不要像美国养老金准则那样——详尽却略显分散。

2.对于企业年金性质的认识。对企业年金性质的认识主要有两种:社会福利观和劳动报酬观。社会福利观认为,雇员退休后领取的包含年金在内的养老金是一种社会或雇主给予的福利。劳动报酬观则认为,企业年金是雇员在其工作期间的

短期投资期末计价的中外比较

北京 刘晓彦

一、短期投资期末计价的历史沿革

在静态财务报表时代,市价是当时公认的资产评价方法,资产负债表上的数据反映的是资产的市场价值。随着经济的发展、生产规模的扩大,重视损益计算的动态财务报表占据了主要地位。

长期以来,传统的成本法一直占据统治地位,其后,市场的发展促使成本与市价孰低法在各国的会计处理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但近年来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完善,短期投资的取得成本已经不能充分反映这一流动性较强的资产的价值以及市场的瞬息万变。

为能够充分利用资产负债表提供的数据来衡量企业的流动资产,并据以评价企业的偿债能力,短期投资的市场价格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1993年,美国改变了以往的成本与市价孰低法,采用市价作为资产负债表上短期投资的计量标准。1999年,一贯坚持保守主义的日本也开始采用市价计量短期有价证券。并且,国际会计准则也要求以市价作为再次计价的标准。

二、美国关于短期投资期末计价的规定

1993年,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发布的115号公告《特定债务和权益证券投资会计》改变了以往采用成本与

积累和达到某一特定服务年限以后属于他们的一种延期收入。劳动报酬观认为,雇员一生的劳动报酬分为两大部分:其一是即期支付部分,以工资形式在雇员工作期间发放;其二是延期支付部分,以退休后根据年金计划领取养老金的形式发放。

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接受劳动报酬观,即认为养老金的根本性质是“递延工资”。我国也应接受这种观点,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参照IAS19做出规定:企业在雇员提供了服务以换取将来支付的雇员福利时,确认一项负债;企业在消耗了雇员为换取福利而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经济利益时,确认一项费用。

3.缴费确定型与待遇确定型两种计划并行。在我国基本养老保险中社会统筹部分属于待遇确定型计划(国际上称为“设定提存计划”),在个人账户中由企业缴纳的部分属于缴费确定型计划(国际上称为“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年金目前运行的机制是缴费确定型计划,待条件成熟时,亦可逐步过渡到待遇确定型计划。因此在准则制定中,应从长远考虑,分别涉及两种计划的核算方法。

在缴费确定型计划下,会计核算较为简单,可参照IAS19来制定企业年金会计准则。在待遇确定型计划下,会计核算较

市价孰低法计量短期投资的惯例,规定资产负债表上短期投资的价值按照市价计量。

根据FASB115号公告,有价证券投资可分为三类:可出售证券、交易性证券和持有至到期证券。对于不同的证券,实行不同的计价方法。其中,可出售证券按照编表日的现行市价计价,取得成本与市价的差额作为未实现投资损益,单独列示在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交易性证券按照编表日的现行市价计价,取得成本与市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证券按照摊销余额计价。对有价证券投资进行分类,要根据管理者在持有证券期间的意图而定。一般来说,可出售证券和交易性证券相当于我国《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短期投资。可出售证券一般指持有期在18个月之内的短期投资,大部分美国公司将持有的有价证券归为可出售证券,期末按照市价列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中,而将成本与市价的差额作为未实现持有投资利得或损失。在编表日,当市价高于成本时为未实现持有投资利得;相反,当市价低于成本时为未实现持有投资损失。交易性证券的持有时间比可出售证券短(往往在几个月之内),其变现能力比可出售证券强,其成本与市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上,交易性证券列示在可出售证券之前。

为复杂,在准则制定时不仅要考虑雇员流动率、死亡率等多种因素对未来实际支付金额的影响,还要选择合适的折现率将其折算至本期作为本期的服务费用(折现率可选用FRS17和IAS19采用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此外,还要依照国际通行的做法确认前期服务费用、利息费用、退休基金资产的预期报酬、精算损益等。

4.在会计信息披露方面。企业年金会计信息的披露不仅有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掌握企业的相关信息,也有利于企业年金相关制度的建设与发展。在我国现行实务中,关于企业每期提取的年金统一在管理费用中核算,没有单独列示,而且对企业年金基金的管理与投资运用也没有反映,这不仅不符合国际惯例,也不利于有关各方规避由年金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因此,在制定企业年金会计准则时,应借鉴国际经验,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企业年金会计信息予以充分披露,如年金计划类型、成本组成因素、资产负债表日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计划负债的现值等。此外,还应考虑企业年金所有者与托管者双方利益和信息的不完全对称性,在制定信息披露规范时,尽量要求增加披露频率,以利于各方及时了解相关信息。○